

杭州师范大学数学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实施办法

(修订)

为激励杭州师范大学数学学院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研究生奖助工作的通知》（浙财教〔2014〕3号）精神、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学术期刊定级指导意见（2022版）的通知、《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2025版）及杭州师范大学数学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细则（2025年修订版本）制定本评审办法细则。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以提高质量为核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建立健全长效、多元的研究生奖助体系，全面激发研究生教育的活力。

二、奖助体系

研究生奖助体系由研究生资助项目、奖励项目和荣誉项目三部分组成。资助项目包括国家助学金、学校助研金、导师助研金、“三助一辅”岗位津贴、国家助学贷款和困难补助金等；奖励项目包括学业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单项奖学

金和专项（社会资助）奖学金；荣誉项目包括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和优秀毕业研究生等。

三、奖助内容

（一）资助项目

1. 资助对象

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其中有固定工资收入的不发放国家助学金、导师助研金和学校助研金。

2. 基本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诚实守信，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
- （3）学习认真，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4）每学期按时完成注册。

3. 资助项目

（1）国家助学金

国家助学金资助研究生的基本生活支出，其中博士研究生为每生每年 15000 元，硕士研究生为每生每年 6000 元。

（2）学校助研金

本校学籍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为每生每年 10000 元。

（3）导师助研金

博士研究生导师助研金，理工医科类专业每生每年不少于 8000 元，其他专业每生每年不少于 3000 元。

硕士研究生导师助研金，一年级由导师设立助研岗自行发放；自二年级开始由导师根据学生实际表现发放助研金，年度

考核合格的，理工医科类专业每生每年不少于 6000 元，其他专业每生每年不少于 1000 元。

（4）“三助一辅”津贴

“三助一辅”津贴是学院聘任研究生担任助教、助研、助管和学生辅导员而发放的酬金，实行“岗位定额津贴”制度。助教、助管校内固定岗位按月计酬，标准一般不超过 600 元/月，一学年按 10 个月发放，未满一学年的按实际工作月份发放；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酬金一般不低于杭州最低工资标准；助研岗位津贴按导师助研金标准执行；学生辅导员岗位津贴按兼职辅导员管理办法执行。

（5）国家助学贷款

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按照学校国家助学贷款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6）困难补助金

困难补助金包括专项困难补助和临时困难补助。学院根据资助对象的不同情况，给予寒暑假慰问、寒衣补助、保险费补助等专项困难补助。本人或家庭遭遇暂时性、突发性困难（如大病重病）导致生活特殊困难的研究生，可申请临时困难补助，一般不超过 10000 元。

4. 经费管理

（1）学校助研金、“三助一辅”岗位津贴和困难补助金等资助经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开支，不得超过当年学校划分给学院的经费上限。

（2）国家助学金、学校助研金、导师助研金和“三助

一辅”岗位津贴实行动态管理，按月发放给符合条件的研究生。研究生院（研工部）负责统筹研究生资助经费的发放，落实校聘岗位的工资发放，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学生兼职辅导员的工资发放。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做好国家助学金、学校助研金、困难补助金和本单位设立的“三助一辅”岗位的工资发放。导师助研金由导师或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协助导师按月按期发放至学生银行账户，每半学年由研究生院会同培养单位和计划财务处对导师的资助情况作统计。

（3）研究生资助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学校根据浙江省、杭州市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对资助标准进行适时的调整，实行动态管理。

（4）有以下情形者，应当停发、减发或暂停发放相关资助经费：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停发国家助学金、学校助研金和导师助研金；触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停发受处分期间的国家助学金、学校助研金和导师助研金；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者，暂停发放国家助学金、学校助研金和导师助研金；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国家助学金、学校助研金和导师助研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其它应当取消受资助资格的情形。

（二）奖励项目

1. 评选对象

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籍的全日制（全脱产）在读研究生。

2. 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5) 参评学年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申请学业奖励：

①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或超出规定学制年限者；

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受到各类处分者；

③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社会公德而造成不良影响者；

④未在规定时段通过中期考核或学位论文开题者；

⑤学习科目有不合格者；

⑥在提交的申请资料中，提供不实信息或者隐瞒不利信息者；

⑦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者；

⑧不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集体活动者；

⑨由所在培养单位、导师认定的其他不符合申请条件者。

3. 奖项设置

(1) 学业奖学金

学业奖学金奖励评奖学年在学习、科研、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优秀，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全日制（全脱产）在读研究生。研究生获学业奖学金的总年限，不超过其基本学制规定的学习年限。冬季毕业的研究生，最后一次发放时，奖励额度减半。

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分一、二、三等奖。一等奖比例为研究生总人数的 15%，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学年 18000 元，硕士研究生每人每学年 12000 元；二等奖比例为研究生总人数的 30%，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学年 16500 元，硕士研究生每人每学年 10000 元；三等奖不限定比例，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学年 15000 元，硕士研究生每人每学年 8000 元。

新生的学业奖学金一般按照入学时的综合情况进行评审，二、三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依据综合素质评价情况。参评学年未获得与专业相关的如下成果之一者：公开发表学术成果、主持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授权国家发明专利、获评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省级二等奖及以上的；或在综合素质评价中思想品德和实践活动任意一项得分低于基本分者，不能申请当年的学业奖学金一、二等奖。（以上成果需学生一作或导师一作学生二作，或学生责任通讯）

备注：同一篇文章只限使用一人次，如出现共同一作或同一篇文章既有学生一作，又有学生责任通讯，只限其一人用该文章作为一、二等奖学金评选条件。

新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向推免生和一志愿优秀考生倾斜，其中推免生（专项计划除外）原则上入学第一年优先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其次，根据一、二等奖学金的比例名额，按以下条件，即第一志愿报考录取为我校研究生，以各专业入学时综合成绩排名次序分别评审，直至名额评满。其他新生统一评定三等学业奖学金。

学业奖学金评定按不同年级、不同类型（以学术型硕士

和专业型硕士为区分，下同）分开评审，如由于条件不符，名额出现剩余，则将名额倾向给予同类型的毕业生。

（2）国家奖学金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我院表现特别优异的研究生，奖励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30000 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20000 元。

除具备学业奖励基本条件外，参评者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 ①学习成绩优异，曾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等奖；
- ②科研能力显著，发表过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取得过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或参加过较高水平的专业展演；
- ③发展潜力突出，在教学活动、社会实践、学科竞赛或相关专业领域取得显著业绩。

学术学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应注重考察科研创新能力，至少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①在四类及以上（人文社科类）或 SCI（理工医科类）期刊上正式公开发表论文的；
- ②专著、编著、译著和教材在国内重要出版社出版，或受国家出版基金资助，或入选我校校级文库和校级系列丛书；
- ③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的；
- ④获学校认定的与专业相关的学科竞赛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
- ⑤主持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的；
- ⑥在道德风尚、科学研究、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的。

专业学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应注重考察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至少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符合学术学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要求中任意一项的；

②获得本学科、本领域或本行业内公认、有影响力的专业技能竞赛最高层次二等奖及以上的；

③专业实践研究成果获地市级党委、政府或省级及以上部门批示、表彰或被采纳的。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参评成果须为录取我院硕士或博士研究生以来取得，评选申报时已正式公开发表。直博生攻读硕士课程阶段的成果可作为博士国家奖学金评选的依据；明确规定没有中间学位的硕博连读学生，进入博士阶段当年，其硕士阶段的相关成果可用于国家奖学金的评审。

参评成果必须与所学专业相关，且第一署名单位为杭州师范大学，在 SCIENCE、NATURE、CELL 及系列子刊（影响因子大于等于 10）以及 PNAS 上发表的论文可不受此限制。署名原则上为研究生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责任通讯作者或研究生第二作者、导师第一作者也可参评，但在同等条件下，研究生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共同一作排第一者）优先推荐，共同一作的成果只能一人作为参评条件使用。《国内重要出版社目录》以著作出版时学校实施的版本为准。研究生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主要包括《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全国性学科竞赛项目》列举的各类竞赛及学校学科竞赛委员会认定的一

类学科竞赛项目。本学科、本领域或本行业内公认的、有影响力的专业技能竞赛必须在学院实施细则中明确并到研究生院（研工部）备案。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国家奖学金，但奖项和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在符合上述条件的基础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侧重以创新成果的质量作为优先推荐考量，在学术成果数量和层次相当的前提下，应由学院奖助学金评定工作小组集体讨论或组织相关领域专家答辩产生。

（3）单项奖学金

单项奖学金奖励评奖学年在某一方面有突出表现的研究生，每学年评选一次，分科研创新奖、社会工作奖、文艺体育奖、实践服务奖。各单项不限定比例，但总项数不得超过参评研究生总数的20%。获奖博士研究生每人奖励1500元，硕士研究生每人奖励1000元。具体评选条件如下：

①科研创新奖。奖励在导师指导下发表的与专业相关的各类高水平论文、作品、专利或获得学科竞赛奖项等。其中高水平论文要求理工医科类须在SCI期刊或CCF推荐期刊及会议上发表，人文社科类须在四类及以上刊物发表；高水平作品要求在全国性展览上发表或参展；高水平专利要求是授权的发明专利；学科竞赛奖项要求在学校认可的与本专业相关的竞赛中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以上成果需学生一作或导师一作学生二作，或学生责任通讯）

②社会工作奖。奖励参与研究生会、研究生社团等学生组织或助管、助教、兼职辅导员等工作并有突出表现的研究

生，原则上工作持续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③文艺体育奖。奖励参与各类文艺、体育比赛，获省级比赛三等奖及以上（或前八名）的研究生。

④实践服务奖。奖励在社会公益、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学生，或有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参军入伍等行为，为学校赢得良好声誉的研究生，或创业项目作为法定代表人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研究生。

当学年出现大于等于 2 次由保卫处、后勤公寓等部门抄告单信息或学院通报情况的不能参评当学年单项奖学金。原则上，同一学年内单项奖学金不重复奖励。

（4）专项（社会资助）奖学金

专项（社会资助）奖学金的评审标准、名额和奖励金额根据设奖要求而定。

4. 评审程序

（1）一般在每学年第一个月启动学业奖励的评审，并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当年奖励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时间根据上级部门的通知要求，专项（社会资助）奖学金评选时间根据设奖者意愿确定。

（2）奖学金须由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本人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按要求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学业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申请人所有材料非毕业年级以上一学年的 9 月 1 日至当年 8 月 31 日为认定依据，毕业年级以申请截止日为认定依据。国家奖学金申请人所有材料以申请截止日为认定依据，专项奖学金以设奖要求为准。

(3)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在评选的基础上，确定各奖项的推荐名单，在本单位公示并充分征求师生意见，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有异议者，工作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结果无异议，将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上报学校。

(4) 研究生院（研工部）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或评审，并报学校终审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按要求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公示期内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向学校申请裁决。

(5) 研究生院（研工部）负责各培养单位评奖工作的指导监督，评奖过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做到评选条件公开、评奖名额公开、评奖程序公开和评奖结果公开。

5. 奖金发放

(1) 各类学业奖励由学校计划财务处统一发放至学生银行卡内，学校根据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学生人数下拨学业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经费，博士研究生生均17000元/年，硕士研究生生均9400元/年，各培养单位按学校表彰文件发放给获奖学生。

(2) 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励的参评资格。

(3) 同一年内，研究生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专项（社会资助）奖学金者，当年荣誉可以兼得，奖金取就高原则。

（三）荣誉项目

1. 评选对象

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在读研究生。

2. 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

（3）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良；

（4）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学术、文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

（5）在评选考察周期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申请荣誉：

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受到各类处分者；

②有课程成绩不合格；

③无故不按时缴纳学费、注册；

④参测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思想品德和实践活动任意一项得分低于基本分；

⑤延期毕业。

3. 奖项设置

（1）优秀研究生

优秀研究生面向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是学校授予综合表现优异的研究生的荣誉，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研究生人数的10%。

参评者除具备荣誉称号评选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 ①思想品德优秀，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公益活动等；
- ②学习成绩出色，参评当年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二等奖及以上；
- ③科研能力较强，发表科研成果或参加本学科相关学科竞赛获省级以上奖项；
- ④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文体活动及其他有益的社会活动，乐于承担社会工作且有突出表现。
- ⑤优秀研究生评选优先考虑上一学年的校级及以上优秀共产党员、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团干部等获得者。

在符合上述条件的基础上，根据参评学年综合测评总分排序确定名单。如总分一致，则以创新成果高的优先推荐；如总分和创新成果均一致，则由学院奖助学金评定工作小组集体讨论或答辩（投票）决定。该项荣誉原则上优先考虑二、三年级学生。

（2）优秀研究生干部

优秀研究生干部面向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是学校授予综合表现优异的研究生干部的荣誉。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推荐比例不超过本单位研究生干部数的 15%；学校推荐比例不超过学校研究生干部数的 20%。（院级和校级分开推荐评选，如在校级层面未评选上，不再参与院级推荐评选）

参评者除具备荣誉评选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 ①担任研究生干部一学年以上（含一学年）；
- ②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学习成绩优秀，热心社会工作；
- ③有较强的工作能力，积极为同学服务，工作任劳任怨，并在工作中取得一定成绩。

在符合上述条件的基础上，应遵循以下原则：学生担任同一层次和类别的学生干部，一般不重复获得该项荣誉；在担任学生干部等基本条件大致相同的前提下，名额适度向毕业年级倾斜；名额分配应考虑参评学年综合测评中思想品德得分第二小项（学生工作加分）和实践活动得分（担任兼职辅导员、兼职组织员、助管、助教）的积分情况。特定条件下应由学院奖助学金评定工作小组集体讨论或答辩（投票）决定。

（3）优秀毕业研究生

优秀毕业研究生面向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在读研究生，是学校授予综合表现优异的毕业研究生的荣誉。校级优秀毕业生按照学制内应届毕业研究生数的 20%确认，省级优秀毕业生在校级优秀毕业生中评选，评选比例和要求根据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确定。

参评者除具备荣誉评选基本条件外，在评选考察周期内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 ①全日制研究生校级优秀毕业生须获得校级及以上研究生党员标兵、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或学业奖学金

一等奖等荣誉奖项一项及以上，省级优秀毕业研究生须获得以上荣誉奖项两项（次）及以上；

②成绩优秀，取得优秀学术成果，包括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主持厅级以上科研项目、授权发明专利、获得学校认定的与本学科相关的省级以上学科竞赛奖项等；

③在规定学制内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并获得学位；

④某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可适当放宽。

⑤根据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竞赛工作实施办法等获得指定奖项和要求的项目负责人，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的学生，因工作需要通过学校组织选派服务一学期及以上的学生，经审定后可直接入选校级优秀毕业生，名额单列。

具体评选实施办法：

评选采用积分制，每获一次下述奖项，根据就读期间获评情况（含评选当年）累计计分。具体加分细则如下：校级学业奖学金一等奖计 2 分，二等奖计 1 分；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计 1 分；单项奖计 0.5 分；国家奖学金计 5 分；校优秀党员计 5 分；校经亨颐奖学金计 5 分；校最美十佳大学生计 5 分。如存在积分相同的情况，考虑参加互联网+、挑战杯等学科竞赛或科研成果级别等某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同学优先评选。如参评学年出现其他高级别荣誉，应由学院奖助学金评定工作小组集体讨论该项奖的赋分分值。该项

奖的评定工作在特定条件下应由学院奖助学金评定工作小组集体讨论或答辩投票决定。

4. 评选程序

(1) 一般每学年开学初发布研究生荣誉评选通知，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根据省教育厅文件规定时间执行。

(2) 参评个人按照有关条件进行申请，填报评选登记表等相关材料。

(3) 培养单位评优评奖小组对各类荣誉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和初评，将初选名单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充分征求师生意见，如有异议，应调查了解并复议。优秀研究生评选优先考虑上一学年的校级及以上优秀党员、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团干部等获得者；优秀毕业生评选优先考虑获奖总积分高的。

(4) 各培养单位将初选名单和相关材料递交研究生院，学校对初选结果进行审查、复核后，发文表彰。

四、相关要求

(一) 研究生奖助工作实行学校和研究生培养单位两级管理。学校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奖励和荣誉的终审，研究生院（研工部）负责统筹协调。

(二)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各类评选或资助。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硕士研究生身份参加评选或资助；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博士研究生身份评选或资助。

（三）研究生申报各类奖助项目时，期刊级别以论文发表时学校学术刊定级标准或相关规定为准。

（四）研究生应合理使用奖助学金，主要用于支付学习和生活费用。

（五）获奖励或资助的研究生，凡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行为者，学校将撤销其荣誉，收回已发放的获奖证书和奖助经费，情节严重者将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修订）（杭师大学〔2025〕29号）给予相应处理。

（六）凡申请上述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者，须在当年规定的申请截止日期之前提交申请材料，并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逾期不再接受申请和补交。

（七）本办法中导师助研金从2025级学生开始实施，优秀毕业生评选自2026届学生开始实施，其余奖助项目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奖助工作小组负责解释。前发《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工作实施办法》（杭师大研〔2022〕7号）自2024级学生学制期满后自行废止。

数学学院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